

# 沁阳县检察志

## 前 言

《沁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志》的编写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一些从事和关心检察工作的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协助下，历时七个多月时间，胜利完成了。

《检察志》在编写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中国共产党党史大事年表》为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这一方针指导下，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以《沁阳县检察工作大事记》（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九年）资料为草本，经过采访口啤，调查考证，科学地收集、鉴别、筛选使用材料，做到“博观约取”、“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编写的清朝末年到一九八二年中，努力使新编《检察志》体现连续性、广泛性、可靠性、具体性、时代性、科学性等特征。在坚持“洋今略古，贯通古今古为今用”的原则前提下，立足当代，侧重近代，追溯古代，使人们从其显著特点中吸取具体的经验，增长具体的知识，继承具体的传统，起到“继往、识今、开来”等作用。

新《检察志》客观地记述了我院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英明领导下，人民检察工作所肩负的重任和作出的贡献。特别突出地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检察机关这一最兴旺的时期。

在编写《检察志》中，检察长苗世贵，付检察长赵存壁、苗志发等同志，亲自参与了篇目的制定，多次听取了汇报，并做了具体的指导，提出了修改意见。由苗家平、张朝同志编写，写出了这份初稿。由于编写者写作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之处，望领导和同志们阅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下次续志中修改，使《检察志》更加完善。

一九八五年五月

## 沁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志目录

### 第一章：检察工作概述

第一节：沁阳县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 第二章：检察机关的设置与演变

第一节：历史上的检察机关

第二节：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

第三节：民主革命时期的检察机关

第四节：新中国成立至“文革前”的检察机关

第五节：“文革”中检察机关被砸烂的情况

第六节：重新组建检察机关后的机构设置（附干部编制配备等）

### 第三章：各项检察业务的范围与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节：刑事检察（附刑检表）

第二节：法纪检察（附表）

第三节：监所检察（附表）

第四节：经济检察（附表）

第五节：信访工作（附表）

第六节：侦查监督与审判监督

第七节：其他工作

### 第四章：房舍建设与装备情况

## 第一节 沁阳县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情况

沁阳县位于黄河中游之北岸，太行山之南麓，晋豫两省之交，历史悠久，是古代黄河中游北岸军事、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我县就有许多有志之士投入革命。一九四七年，沁阳解放后，建立了人民的政权，广大劳动人民作了国家的主人，沁阳可谓是老革命根据地。

沁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我国检察机关建立后，即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始称——沁阳县人民检察署。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署改为检察院”。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发出“关于各级人民检察院名称的规定”通知，并以我县为例，如河南省沁阳县人民检察院我县随将沁阳县人民检察署改为——沁阳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以来，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地方党政机关的领导下，配合公安、法院，在取缔会道门、抗美援朝、社会大镇反、三反五反等各个历史阶段的中心工作中，对反革命分子和一切刑事犯罪的批捕、起诉、支持公诉等工作，开展了检察，为巩固政权，发展经济建设，发挥了检察机关的职能。

县检察院在过去的工作中，也曾受左的路线的影晌，一九五八年

同法院、公安联合办公，称“政法部”。以后又分使职权。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一九六八年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声中检察院被撤销。直到一九七九年，根据五届人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于一九七九年重新组建沁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院重建以来，在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指引下，在新的历史阶段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为早日实现四化正发挥着他的作用。

## 第二节 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民检察院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二章 检察机关的设置与演变

### 第一节 历史上的检察机关

追溯我国历史，各朝代都有不同名称的法律监察机构或监督人员。远在战国时期的韩、赵、魏、秦、齐都设有御史，掌管外国使臣的“献书”和充当国王左右的记录。《史记》滑稽列传》中，淳于髡说：“执法在旁，御史在后。”当时的御史已有监察的性质。

秦汉、隋唐时期，根据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需要，监察机构扩大，中央设置独立的监察机关——御史台。“掌管帝国刑宪典文政令，以肃正朝列。”有权弹劾百官，参予大狱的审讯和监督府库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二章 检察机关的设置与演变

### 第一节 历史上的检察机关

追溯我国历史，各朝代都有不同名称的法律监察机构或监督人员。远在战国时期的韩、赵、魏、秦、齐都设有御史，掌管外国使臣的“献书”和充当国王左右的记录。《史记》滑稽列传》中，淳于髡说：“执法在旁，御史在后。”当时的御史已有监察的性质。

秦汉、隋唐时期，根据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需要，监察机构扩大，中央设置独立的监察机关——御史台。“掌管帝国刑宪典文政令，以肃正朝列。”有权弹劾百官，参予大狱的审讯和监督府库

的出纳。

明清封建王朝，为了适应君主专制的需要，明朝作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的监察机构，逐渐扩大加强，监御史台为都察院。“主纠察内外百司之官。”又叫“风宪衙门”。清封建王朝的监察机构，基本沿袭明制。中央仍为都察院。都察院为清代最高之监察弹劾机关，并参予司法与刑部大理寺合称“三法司”。置左都御史和左付都御史执掌都察院。监察御史，这些官员统称科道。

清末，改革司法。一九一〇年参照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体例，修订成《大清新刑律》。这是近代中国第一部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法典。在司法改革中，建立了各级检察机关，担任对刑事案件进行调查，提起公诉，监督审判等职责。各级审判衙门另设检察厅。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到地方检察官等。初级检察厅，总检察厅置厅丞。检察官，余置检察长，检察官等。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监察机构

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于一九一二年，根据《中华民国法院编制法》，在京师设立最高检察机关，基本上继续沿用清末的编制，仍称“检察厅”，惟改厅丞为检察长。

国民党政府合审判、检察二厅为法院，置首席检察官，检察官行使检察权。县设检察官，由县长兼任，对法律规定归其管辖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也受理某些民事案件。

综上所述，证明检察机关的设置，历史悠久，历代统治阶级，为巩固当时的统治，起到了他的职能与作用。

### 第三节 民主革命时期的检察机关

####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国共产党建立以后，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领导工农群众，建立了革命政权机关。由于革命政权的出现，人民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也孕育而生，成为保护工农运动的重要武器，在打击反革命势力、保护工农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二五年，著名的香港工人大罢工运动中，香港罢工委员会，“罢工委员会”，各种机关，其中还设有武装纠察队，军法处，会审处，特别法庭和监狱司法机关，同时设有法制局。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也蓬勃兴起，农民也创建了自己唯一权利机关——“农民协会”，同时废除旧法律机关，重新创建了为革命即需要的新型法庭，监狱以及革命的法律制度。

一九二六年有些省就制定了《中国共产党湖南区第六代表大会之农民政纲》。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湖北制定了《惩治土豪暂行条例》

由于建立了人民的法律制度，革命农民掌握了司法权，大张旗鼓地审判那些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和其他反革命案件，打击了反革命势力，鼓舞了群众斗志，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农民运动的深入和发展。

##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为了镇压反革命和一切反动派，巩固根据地的革命秩序，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陆续颁布了许多法律、法令。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即《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一九三二年，一九三四年，又连续发布了几个法律、法令文件，为我国刑事诉讼奠定了重要基础。

根据《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即（第六号训令）和《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等法律、法令的精神，工农政权在组织体系上各级设有，政治保卫局，检察员，裁判部，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以保证正确有效地处理案件。

由于条件的限制，当时未设专门的检察机关，而是在审判机关内设专职的检察员，在军事裁判所所在地设立军事检察所。

根据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和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的规定：县裁判部设检察员一人；省裁判部设正付检察员各一人；最高法院设检察长一人，付检察长一人，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付检察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在红军初级军事检察所设所长一人，付所长一人，检察员若干人，高级检察所设所长一人付所长一人，检察员若干人。

检察员的工作任务和职权是：检察员是管理案件的预审事宜。凡送到裁判部的案件，除简单明了、无须预审之案件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察员预审，并且对一切犯罪行为，检察员有检查之权。

检察员是代表国家的原告人，对案件经过预审后，认为有犯罪的事实和证据，作出结论后，再转交法庭去审判。检察员如对裁判部判决不同意时，可以向上级裁判部提起抗议，要求再审。但关于反革命案件，则可以由国家政治保卫局派代表，代表国家为原告人。有的犯罪人如必须预先逮捕，然后能进行检查的案件，检察员具有预先逮捕犯罪人之权。

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新的斗争形势的需要，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同时宣布废止中央执行委员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所颁布的第六号训令一九三二年所颁布的法令。

### 抗日战争时期的检察机关

抗日战争时期，各地均未设专门的检察机关，仍实行审检合一，把检察员附设在各级审判机关内。一九三九年一月，陕甘宁地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中规定：在高等法院内，设立检察处，设检察长级检察员，独立行使检察权。根据一九四一年五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县一级设检察员，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工作，并监督和检查各种违法犯罪案件。

一九四三年二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的《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中规定：各级法院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若干人，并得以管辖地区之地方行政长官兼任首席检察官。县司法处设检察官一人，由县长兼理之，并规定检察官的职权是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协助自诉，实行公诉，担当自诉级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以及其他法令规定之工作事项。

###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检察机构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解放战争初期，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抽调大批司法干部投入战争，对老解放区的司法机关进行了精简合并。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逐步恢复和健全了在解放战争初期精简与合并的司法机关。特别是东北、华北等大行政区的建立，对各级司法机关的建制以及建国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组织，提供了很重要的经验。

一九四七年六月，东北解放区草订的《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中规定：检察机关分别配置在各级司法机关内，在高等法院设首席检察官及检察官若干人；地方法院或司法处（科）设检察官，如果二人以上者也可以设首席检察官（第二十三条）。

检察官对于关东所有各机关、团体、公务人员或一般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具有最高检察权（第二十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检察官有权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上诉，协

助自诉，担当自诉人及拘押刑事裁判之执行。

华北人民政府在解放战争时期也颁布了不少重要法令。

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四九年，华北政府连续颁布了七个法律、法令。这些法令在当时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我国刑事诉讼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

####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至“文革”前的检察机关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号称“东亚病夫”的中国人民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根据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精神，确定了建立国家机关的各级机构。

我国检察机关建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同时，当时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署。根据上级的指示，我县于一九五〇年四月间成立沁阳县人民检察署。

一九五〇年检察署编制为七人。由沁阳县公安局局长李平兼检察长。

一九五一年，检察署编制为三人，由公安局局长张玉明兼检察长。之所以仅剩三人，从当时的“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在第二届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看出：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为了厉行节约，中央号召各机关，能合并的合并，可裁减的裁减”。当时中央没有什么明确指示，下边就行动了。董必武听到下边的反映，就向毛主席请示决定检察署不裁减。但暂时停止发展。

一九五二年，郭顺义任付检察长，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根据国家形势变化，检察署扩大为七人。

一九五四年，张常孝任检察长，郭顺义任付检察长，检察署仍为七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署改为检察院”，编制扩大为九人。

一九五五年，国家法律逐渐走上正规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于一月四日发出了“关于各级人民检察院名称的规定”，通知的第五部分规定了县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并以我县为例。（如称：河南省沁阳县人民检察院）原检察署即改称为检察院。

一九五六年，河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临时编制方案中指出：新郑、中牟、沁阳系重点县院编制由九人扩大为十一人。

一九五七年初，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转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的任免通知：郭顺义为检察长，杨立杰为付检察长。同年五月六日郭顺义调到新乡分院，金生调入沁阳任检察长。

一九五八年，鲍金生任检察长。

从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一日专署关于公检法合署办公的几项通知中的第四部分：“除上述之外，以前公检法及专处各业务科规定之各种报告、表报制度仍按原规定执行。”说明我县公检法已联合办公。

一九五九年元月，中央召开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罗瑞卿同志在一月三十一日，会议结束时讲话的第七部分“组织问题”中指出：“已经合了的三个牌子仍然要挂，三机关职能仍然要保持……名称可以叫政法部或政法

公安部。”

一九五九年元月，整风结束后，为实现全国公社化的高潮，根据上级的指示，县公检法合组，改称政法部，下设二室，五科。（政法办公室，政协室，刑事侦查科，保卫科，劳动科，审判科）由原允忠同志任部长，统一领导各科分使职权。检察科由张云福同志负责，行使职权。

一九五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沁温合并，称沁阳县检察院，由原有直任检察长。（资料来源于老同志杨文惠、张云福二人）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间，检察院没有变更，先后任正付检察长的有：鲍金生、郭恩瑞、原有直、丁克勤、翟进兴、上官成祯。人员基本上保持为七人。

### 第五节 “文革”中检察机关被砸烂的情况

一九六六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院除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外，其他工作基本停止。

一九六七年，公检法三家逐步转入联合办案，并驻进了军代表，内部开始批判检察院组织法，说检察院组织法是从苏修搬来的，自办案是矛头对内，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是替犯罪说话。

一九六八年，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提出以后，政法系统批判内部“监督妨碍及时办案”，诬蔑检察院“十七年没干一件好事”等，检察院不再独立存在，公检法合并为“军事管制小组”。

一九六八年下半年，院内同志都参加了地区在辉县举办的政法学习班主要内容是“消毒”。一九六九年五月份结束后，回到县里，都下乡进行劳动

改造。

文革十年，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遭到了极大的摧残，立法工作停顿，执法机关瘫痪，法律无用，执法有罪，整个社会出现了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林彪、江青一伙，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大搞逼、供、信，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社会秩序极不安定，人们的思想被搞乱，无政府主义泛滥，打砸抢到处出现，人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根本没有保障，犯罪分子逍遥法外，国家和人民蒙受了巨大的损失。

#### 第六节 重建检察院的机构设置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党中央提出了拨乱反正的决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性决定，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一九七八年，全国五届人大作出重新设置人民检察机关的决定，一九七九年二月，沁阳县革委发出文件通知，决定恢复沁阳县人民检察院，并经县委批准同意，成立沁阳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

遵照党中央“慎选检察干部”的指示，县委决定首先召回了文革前的老检察干部四人，从其他单位选招、选调十三人，又从军队转业干部中选拔十四人，到一九七九年底共三十一人，党员二十名，非党十一名。正付检察长四名，检察员十四人，书记员六名，办事员六名，法警一名。

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检察院正式开始办公。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只承担批捕任务。

一九七九年六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